

岑巩县教育和科技局文件

岑教科通〔2022〕158号

关于认定岑巩县苗苗幼儿园等6所为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通知

各民办幼儿园：

为构建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覆盖面广、质量有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我县学前教育快速发展，根据《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黔教民办发〔2019〕91号）有关政策规定，在各幼儿园认真开展自查申报工作的基础上，县教科局评估验收，并对符合普惠性条件的6所民办幼儿园予以公示，现公示结束，认定岑巩县苗苗幼儿园等6所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 岑巩县苗苗幼儿园

2. 岑巩县洋洋幼儿园一分园
3. 岑巩县博雅幼儿园
4. 岑巩县巧巧幼儿园
5. 岑巩县快乐宝贝幼儿园
6. 岑巩县二小路口幼儿园

县教科局将对普惠性幼儿园实行动态管理，对不合规定的幼儿园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认定。对出现办园行为不规范，保教质量明显下降，违规乱收费等问题的幼儿园一经发现，取消其普惠性幼儿园资格，停止享受政府对普惠性幼儿园的扶持政策，并在2年内不得申报普惠性幼儿园。希望本次被认定的普惠性幼儿园能坚持公益普惠和科学保教的办园方向，为群众提供较高质量的保教服务。

岑巩县教育和科技局

2022年8月20日

